

# 臺北市11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獎勵教師參加本土語言 能力認證計畫

115年3月27日北市教國字第1153050111號函頒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參照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臺灣母語日暨世界母語日實施計畫。
- 三、臺北市推動中等學校本土語言教育及臺灣母語日計畫。

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鼓勵本市各級學校教師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，提升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。
- 二、充實本市各級學校本土語文合格師資，協助學校開設本土語文課程，並保障學生學習權益。

## 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稱本局）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。

肆、辦理期程：自115年9月1日起至115年9月30日止（通過認證時間為114.8.1-115.7.31間）。

伍、獎勵對象：本市所轄公立高中以下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於114學年度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，並於115學年度教授本土語文課程者，同一名教師申請本計畫獎勵以1次為原則。

陸、獎勵標準：參照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5條第1項第7款給予以下獎勵。

- 一、通過教育部或其公告之學校、機構或法人辦理之臺灣台語能力認證 B2 級（中高級）以上發給禮券新臺幣5,000元整。
- 二、通過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發給禮券新臺幣5,000元整。
- 三、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國小中高級、**高中**中高級以上發給禮券新臺幣5,000元整。

## 柒、獎勵申請及程序

- 一、符合獎勵標準之教師（含校長）檢附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（只附成績單不予認定）及申請表（如附件1）於**115年9月18日（星期五）**前交予各校承辦人彙整。
- 二、請各校承辦人將申請教師之合格證書影本、申請表（如附件1）及獎勵清冊（如附件2）彙整後，於**115年9月30日（星期三）**將前揭申請表件各1份免備文逕依學層寄予承辦學校，申請資料亦請寄送至承辦人電

子信箱（word 可編輯檔及核章掃描檔各1份），信件標題為「oo 國小/國中/高中本土語認證獎勵計畫（5000元）申請資料」，承辦學校審核通過後將發放禮券予各校，各學層承辦學校如下。

（一）國小：南港國小，承辦人：傅鈺惠專案教師，連絡電話：02-2783-4678分機2409，電子信箱：00395@nkps.tp.edu.tw。

（二）國中：雙園國中，承辦人：教務處呂學人主任，連絡電話：02-2303-0827轉120，電子郵件：t167@syjhs.tp.edu.tw。

（三）高中職：大直高中，承辦人：教學組汪組長，連絡電話：02-2533-4017分機126，電子郵件：dcsh126@dcsh.tp.edu.tw。

**捌、辦理本案工作得力人員，由本局從優敘獎。**

**玖、本計畫經本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附件1

臺北市115學年度獎勵本土語言認證考試績優教師申請表			
學校名稱	OO 國民小學/國民中學/高級中學		
姓名		職稱	
性別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通過級別		語言能力認證證號	
通過本土語言認證考試獎勵類別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教育部或其公告之學校、機構或法人辦理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B2級(中高級)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<b>國小中高級、高國中高級</b> 以上。		
授課情形	115學年度每週本土語文授課節數_____節		
申請資料附件 (以下請勾選, 語言認證及授課事實皆須具備)			
(一) 語言認證(擇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教育部或其公告之學校、機構或法人辦理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B2級(中高級)以上合格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<b>國小中高級、高國中高級</b> 以上合格證書影本 (二) 授課事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5學年度教授本土語言課程表			

申請者：

承辦人：

附件2

臺北市115學年度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合格獎勵清冊

學校名稱		OO 國民小學/國民中學/高級中學					
序號	職稱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語別	通過級別	中高級/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證號	115學年度每週本土語文授課節數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...							

臺灣台語：\_\_\_\_\_人；客語：\_\_\_\_\_人；原住民族語：\_\_\_\_\_人

承辦人：

人事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